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1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國任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25日113年度審簡字第17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79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為不應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國任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王國任於民國111年12月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無想」、「梟」、「葉問」、「尻」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於該集團中擔任「車手」，負責持人頭詐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分別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匯款時間、金額均如附表所示）。再由王國任從「無想」處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後，依「無想」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

01 示金額之款項，並將領得款項交付與「無想」，藉此方式製造金
02 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並獲取提領金額1.5%之
03 報酬。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

06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王國任於本院
07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
08 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
09 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
10 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11 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就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
14 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901號卷
15 【下稱偵卷】第11至16頁、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015號卷
16 第106頁；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12號卷【下稱本院審簡上
17 卷】第83頁、第128頁），並有附表「相關證據」欄所示之
18 證人證述及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
19 白確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0 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4 年6月2日施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5 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112年修正）②113年7月31日修
26 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詐欺犯罪危
27 害防制條例亦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
28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
29 下：

- 30 1.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惟本次修正係
31 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罪，就同條項第2款之罪刑均無變

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 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洗錢防制法於112年修正公布，斯時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規定並未修正，尚無法律變更適用問題；嗣同法於113年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人頭帳戶之金額，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最重主刑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7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 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兩次修正，112年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增加偵查及歷次審判均須自白之限制；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兩次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4.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01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4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以相同理由詐欺如附表編號1、2所示
05 被害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密接之時間內數次匯款，應認
06 詐欺集團成員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而侵害同
07 一法益，屬接續犯，就上揭被害人部分各應論以一罪。

08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
09 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處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10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五)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12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字
13 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加
14 重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
15 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空亦有差距，是被告就附表各編號
16 所示不同被害人之犯行，應予分論併罰。

17 (六)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三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
19 共同正犯。

20 (七)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並未主動
21 繳交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
22 規定之適用。至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因從一重而論以加重
23 詐欺取財罪，未另依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4 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說
25 明。

26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7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8 (一)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
29 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
30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31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41號判決參照）。長期以來詐欺犯行橫行，甚且發展為具有龐大組織與集團，以細密分工方式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嚴重危害民眾財產權益、破壞社會治安、交易秩序等，被告明知此情，猶為私利而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依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所得贓款，並轉交予指定之人，使詐欺集團順利取得詐欺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行所得去向、所在，使被害人無法求償，司法機關無法查緝。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附表所示之3位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且其所為導致3位被害人分別受有如附表「詐騙金額」欄所示之金錢損失，損害非輕；再被告另有多筆詐欺案件業經法院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審簡上卷第137頁至第148頁），足認被告屢犯詐欺取財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嚴重危害社會及金融秩序，依其本案犯罪手段與情節等觀之，客觀上難認有情堪憫恕，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是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原審就被告所犯本案犯行均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顯有未妥。

(二)被告本案3次犯行均因想像競合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不應直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僅得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併予審酌，已如前述，原審逕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亦非妥適。

(三)原審判決後，新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亦已修正如上所述，原審未及審酌並適用對被告較有利之新法，尚有未恰。

(四)綜上，檢察官上訴指原審判決先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減

01 輕其刑，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
02 刑，並非妥適等節，非無理由，且原判決尚有前揭未恰之
03 處，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
04 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

05 四、量刑：

06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07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08 法益，竟為私利而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造成被害人財產損
09 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就本
10 案負責之分工為提領並轉交贓款；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惟表
11 示雖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然需俟其出監後始能履行；暨被
12 告自述國中畢業（惟戶籍資料登載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13 度、入監前從事道路消毒工作、無需扶養家人、小康之家庭
14 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本院簡上卷第88頁）及其素行等
15 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
16 刑」欄所示之刑。

17 (二)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8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9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0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1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2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24 照）。查本案對被告所處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與宣告刑」
25 欄所示之有期徒刑，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依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見本院簡上卷第137至149
27 頁），被告有其他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或尚在偵查中，故被
28 告所犯本案與其他案件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揆諸
29 前揭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
30 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31 五、沒收：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
04 院審理中均供稱：報酬係以提領金額之1.5%計算等語（見偵
05 卷第15頁；本院簡上卷第87頁），是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
06 4,200元（計算式：本案提領總額28萬元 $\times$ 1.5%=4,200
07 元），堪可認定，此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
08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

10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3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4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15 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16 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7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如附
18 表各編號所示被害人匯入之金額，固均屬洗錢財物，然被告
19 依指示提領之款項已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
20 對其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
23 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高怡修、盧慧珊、楊淑芬、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29 法官 王星富

30 法官 卓育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人頭帳戶	詐騙金額 (新臺幣)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相關證據	罪名與宣告刑
1	郭豐銘 (提出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4日10時23分許，假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以解除遭凍結之蝦皮拍賣訂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為由誑騙郭豐銘，致郭豐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4日 15時23分許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99,987元	(1)112年2月4日 15時34分許 (2)112年2月4日 15時35分許 (3)112年2月4日 15時42分許 (4)112年2月4日 15時57分許 (5)112年2月4日 15時58分許 (6)112年2月4日 16時3分許	(1)9萬元 (2)9萬元 (3)55,000元 (4)2萬元 (5)5,000元 (6)2萬元	(1)全家便利商店景和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2)同上 (3)全聯福利中心文山景美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之自動櫃員機 (4)全家便利商店景文店（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之自動櫃員機 (5)同上 (6)統一便利商店鼎盛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之自動櫃員機	一、告訴人郭豐銘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7901卷第45至46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7901卷第33頁）。 三、告訴人郭豐銘所提出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其與「葉蓓玲」、「吳宗鴻」對話紀錄擷圖、通話紀錄擷圖各1份（見112偵27901卷第57、59至63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相關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提領熱點紀錄（見112偵27901卷第23至27、29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案件明細表（見112偵27901卷第41至43、47至51頁）。	王國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廖育卿 (提出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4日14時許，假冒台新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以簽署蝦皮拍賣保障協議，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為由誑騙廖育卿，致廖育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4日 15時25分許 112年2月4日 15時27分許 112年2月4日 15時49分許	同上	4,998元 1元 9,999元				一、告訴人廖育卿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7901卷第77至78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7901卷第33頁）。 三、被告提領款項之相關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提領熱點紀錄（見112	王國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2月4日 15時51分許		14,956元					債27901卷第23至27、2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債27901卷第67至76頁)。	
			112年2月4日 15時58分許		49,988元						
			112年2月4日 15時59分許		49,986元						
3	朱庭虞 (提出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4日13時48分許,假冒旋轉拍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以簽署保障協議,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為由誑騙朱庭虞,致朱庭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4日 15時40分許	同上	30,123元					一、告訴人朱庭虞於警詢、本院審理中之指訴(見112債27901卷第85至86頁;本院112審訴2015卷第51、147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債27901卷第33頁)。 三、告訴人朱庭虞所提出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其與「林專員」、「Carouse 11客戶服務」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見112債27901卷第95、97至101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相關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提領熱點紀錄(見112債27901卷第23至27、29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債27901卷第81至83、87至91頁)。	王國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